

通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县城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的通告

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通江县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高污染燃料种类

根据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类型如下：

（一）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/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其中，型煤含硫量大于0.5%、挥发分大于12%，焦炭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、挥发分大于5%，兰炭含硫量大于0.5%、灰分大于10%、挥发分大于10%）。

（二）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工业废弃物和垃圾、农林剩余物、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纳入禁燃区管控范围。

二、禁燃区范围

（一）老城区集中区：东至朱家湾大桥（诺江东路858号）、南至南和加油站（城南路1500号）、西至谭家河大

桥西段（大黄沟路4号）、北至县政协（光华街23号附1号）区域内。

（二）新区集中区：谭家河大桥—新保健院—高明湖—高明职中—超前外国语学校—周子坪安置房小区（含谭家河湿地公园）环线内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；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或其他清洁能源。在拆除或改造前，有关事业单位（企业）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。

（二）璧州街道办事处、高明新区和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；燃气、电力等清洁能源供应单位需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提供稳定、可靠、安全的高质量保障服务，满足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供应需求。

（三）若违反本通告规定，各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（四）本通告自2023年10月2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限为5年。

通江县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